

校內捐贈獎學金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 (獎學金申請)

茲同意本人為申請「校內捐贈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所提交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上所登載個人資料，為學校內部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資料利用時間為本組存續期間，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毋須退還。

本人聲明並確認已知悉明瞭該組關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內容。

此致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申請人(立同意書人)姓名： 林日杰 (親簽)

日期：2025年 10 月 10 日

附註：本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，如因相關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有變動必要者，本校有權隨時修改告知事項之內容。